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呂協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沛典、蔡沛儀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債務人鍾清水之繼承人，其中鍾清涼雖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惟死亡時間係於債務人鍾清水（107年4月16日死亡）之後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鍾清涼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（或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）。

(三)如鍾清涼之繼承人未拋棄繼承，應陳報其繼承人（即鍾清水之再轉繼承人）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